

畜禽飼養場變更登記申請書

茲依照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申報本飼養場原核准登記事項有
變更部分開列於後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飼養登字第 _____ 號
畜禽飼養登記證送請察核，於派員查明後，轉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准予
變更畜禽飼養登記證。

計開列

登 記 事 項		原 事 核 准 登 記 項	申 請 變 更 登 記 項	備 註
一	場 名			
二	負 責 人 及 主 要 管 理 人			
三	場 址			
四	畜 牧 設 施 及 面 積			
五	飼 養 畜 禽 種 類 及 規 模			

此致

區公所

核轉

臺南市政府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需檢附文件說明

1. 原核發飼養登記證正本，如遺失者應登報作廢。
2.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並加蓋私章。
3. 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。
4. 土地如非自有者應填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。
5. 契約獸醫師合約書、委託化製合約書。